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1

(总第47期)

2002年1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聂泽洪

顾问: 景宏年 李成平 韩宗山

林立英 黄昌明 赵 辉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荣

责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
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内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88号)..... 1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45号)..... 2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市政府令[2001]第46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的公告》的通知(攀府发[2001]118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房屋拆迁的通告(攀府发[2001]119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红线范围建筑物拆迁通告(攀府发[2001]122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通知(攀办发[2001]72号)..... 2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局

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1]73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关于规范信用秩序支持企业改革保全国有资产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75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攀办发[2001]76号).....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面推行“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通知(攀办发[2001]77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机耕道建设的通知(攀办发[2001]年79号).....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二〇〇二年度旱季防火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1]80号).....	33

【工作研究】

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还需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36
---------------------------------	----

【市情资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2月工作大事记.....	42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2月工作大事记.....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12月发文目录.....	41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环保局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地矿局
- 攀枝花市国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就业局
- 攀枝花工商局
- 攀枝花药监局
-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 攀枝花宾馆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1]88号 2001年11月16日

为了适应我国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并将高新技术运用于审计工作中，更有效地对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审计机关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运用计算机管理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计算机信息系统）。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等资料。审计机关在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电子数据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二、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当具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数据接口；已投入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没有设置符合标准的数据接口的，被审计单位应将审计机关要求的数据转换成能够读取的格式输出。

审计机关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的，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更换。在规定期限内不予改正或者更换的，应当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理。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开发、故意使用有舞弊功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关于纸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活动资料保存期限的规定，保存计算机信息系统处理的电子数据，在规定期限内不得覆盖、删除或者销毁。

四、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真实性产生疑问时，可以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测试。测试计算机信息系统时，审计人员应当提出测试方案，监督被

审计单位操作人员按照方案的要求进行测试。

审计机关应积极稳妥地探索网络远程审计。

五、审计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不得对被审计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损害，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审计人员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由审计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机关的工作给予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要加强业务和技术培训，培养熟悉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人员，保障审计工作进行。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5 号

《攀枝花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已经 2001 年 10 月 9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提高客运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保障客运出租汽车公司、从业人员和乘客的合法权益，促进客运出租事业的发展，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意愿提供运送服务，并按里程或时间计费的客运车辆，包括计程出租汽车和计时出租汽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客运出租汽车公司、从业人员、乘客以及与出租汽车业务相关的单位、个人。

第四条 攀枝花市交通局负责全市客运出租汽车的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管理处（以下简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的发展规划，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建设和社

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合法经营，公平竞争。

第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管理，秉公办事，文明服务。

第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维护乘客的合法权益和从业人员的正当权益。

第二章 经营资质管理

第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权将逐步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有偿使用所得纳入当地财政专项储存，专款用于道路运输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条 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公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除固定资产外，须有不少于车辆价值 5% 的流动资金；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 须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坚实平整的停车场地，其面积应是实有车辆投影面积的 2 倍。租用他人房屋、场地作为经营办公场所、停车场者，要签订一年以上合法有效的租用合同；

(四) 经营管理、车辆技术、财务会计和统计等岗位上，应分别有一名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的专业人员；

(五) 有与经营方案相配套的经营、安全、车辆维护等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需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

营的公司，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和有关的文件、资料后三十日内，根据全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规划及申请者的条件作出审核决定。核准的，发给《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不核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经核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经营的公司，应当持核发的《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分别向工商、税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

第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按规定足额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十四条 对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办妥手续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车发给《道路运输证》，并安装和喷印出租标志。

第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变更工商登记项目或者停止经营活动的，应提前三十日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停止经营活动的，应缴销营运证件、标志等，同时到工商和税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本市常住户籍，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5 周岁以下；

(二) 持 C 类以上有效驾驶证且安全驾驶经历满 3 年；

- (三) 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四) 经客运出租汽车职业培训合格, 取得准驾证和服务证;
- (五) 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

第三章 客运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 (一) 车辆应是新车或达到二级以上技术标准的在用车;
- (二) 车身、车厢和行李厢整洁;
- (三) 里程表和空调等设施完好;
- (四) 营运资格证件和车辆牌照清晰、有效;
- (五) 车厢内规定位置设置收费标准、企业名称、监督电话、车牌号等服务标志;
- (六) 按照规定装置计价器;
- (七) 按照规定装置顶灯;
- (八) 按照规定装置防劫安全设施;
- (九) 符合客运服务规范对车辆的其它要求。

第十八条 客运出租汽车实行扬手招车、电话预订和站点租乘等方式。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为乘客提供方便、及时、准点、安全、文明的服务, 对老、弱、病、残、孕以及急需抢救的人员优先供车。

遇有抢险救灾、主要客运集散点供车严重不足、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时,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十九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必须按时参加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 并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要求定期组织公司从业人员学习。

第二十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必须落实安全责任制和治安防范措施, 做好客运出租汽车的治安保卫和交通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必须参加《道路运输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的年度审验。

第二十二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及其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统一收费标准, 并按规定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发票。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按规定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填报客运服务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跨省、跨地州市运送乘客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核定区域以外的载客业务, 也不得在核定区域以外地域待租。

第二十五条 客运出租汽车营运中驾驶员和乘客应相互尊重, 使用文明用语, 不得在车内吸烟, 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 不得将头手伸出车(窗)外。

第二十六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执照、道路运输证、准驾证、服务证等有效证件;

(二) 举止端庄、服装整洁、文明服务、礼貌待客；

(三) 在规定区域经营和指定地待租；

(四) 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五) 按照规定操作计价器，并按计价器显示价格收费，主动出具车费发票；

(六) 不得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七)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知情不报；

(八) 符合其他有关客运服务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绝乘客的运送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拒绝运送乘客的行为：

(一) 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待租标志后，遇乘客招手，停车后不载客的；

(二) 所驾驶的车辆开启空车待租标志后，在客运集散点或者道路边待租时拒绝载客的；

(三) 载客营运途中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第二十八条 乘客应当遵守本办法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在车辆遇红灯停驶时或者禁止停车的地方拦车。

乘客应当文明乘车，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携带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品；

(二) 不提出使驾驶员违反本办法和交通管理规定的要求；

(三) 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乘车须有人监护；

(四) 遵守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乘客应按规定的标准支付车费及应乘客和线路需要而发生的过路、过桥费用。

乘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拒付车费：

(一) 有计价器不使用的；

(二) 未经乘客同意，搭乘他人同乘的；

(三) 驾驶员不出具有效车费发票的；

(四) 租乘的出租车在起步费里程内发生故障，无法完成运送服务的。

第三十条 遇有乘客需要出市境或者夜间去郊县、冷僻地区时，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可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并报告其所在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乘客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客运服务驾驶员对不遵守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乘客，可拒绝提供运送服务。

第三十二条 客运服务驾驶员发现乘客在车辆上的失物，应当及时设法归还；无法归还的，应当及时上交所在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报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乘客在客运出租汽车上失物的，可

凭车费发票向客运出租汽车公司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挂失。

第三十三条 宾馆、车站、码头、机场、风景旅游景点等场所须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在明显位置划定客运出租汽车停靠位置,并与其他车辆停靠区域分开,办理运输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按物价部门确定的标准收取停车费,并维护所有车辆停靠秩序。

第四章 检查与投诉

第三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在客流集散点和道路上对客运出租汽车执行检查任务时,应当统一着装,佩戴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文明执法。

第三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接受投诉和群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在接受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处理完毕。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接受投诉后,应当在接受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投诉。

第三十七条 客运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发生违反本办法行为或者被投诉后,其所在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指派专人陪同从业人员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受查询。

第三十八条 乘客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对收费有争议时,可当即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理。租乘时起至受理时止的车费由责任者承担。

乘客投诉计价器失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当即封存计价器及其附设装置,并且将其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者承担。

第五章 奖惩

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和驾驶员的日常管理。对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以及在经营中见义勇为、救死扶伤、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的驾驶员,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表彰,并作为评优活动的依据。

第四十条 对举报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无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查证属实,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或驾驶员违反本办法中涉及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四川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省政府《四川省道路运输处罚实施办法》和交通部《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乘客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车辆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 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和驾驶员违反社会治安、交通安全、物价、

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未纳入班车运行管理的营运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厢式微型面包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5月29日颁布的《攀枝花市出租车客运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九号）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 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2001年7月24日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张成明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项目

的抗震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以下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地震动参数的确定，地震小区划、场址及其周围地区的地震地

质稳定性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确定其抗震设防要求，均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机构，协助市级主管部门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提供的抗震设防要求，归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的抗震设计、施工和抗震加固工作。

第六条 计划、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经贸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银行应积极配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把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纳入建设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的审查内容。建设项目主持审批单位在组织可行性论证和立项审查以及建设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主持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时，必须通知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参加。

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费用应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工程前期勘察费用中支出。

第七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主动履行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义务，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下列工程项目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一)县(区)以上首脑机关的办公大楼、医院大楼、教学大楼；

(二)大型工矿企业、国防单位的重要办公大楼，大跨度生产用房；

(三)6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

(四)剧院体育馆(中心)、候车(机)大楼；

(五)铁路、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规定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项目；

(六)旅游索道工程和二类以上飞机场工程；

(七)大中型火力发电生产用房，大型重要的输变电站工程、大型电力调度中心用房；

(八)大功率广播电视发射(接收)塔、广播电视中心、电话枢纽工程；

(九)大型粮油库、冷冻库；

(十)核原料生产厂房和存放大量放射性物质的场所；

(十一)大中型化工工厂、大型尾矿坝、大型污水处理工程；

(十二)大中型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易污染物质的生产、贮存工程和管道输送设施；

(十三)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及位于城市市区内或上游的I级挡水建筑及防护工程；

(十四)供水、供气、供电、供热的主

要干线工程；

(十五)大中型贮油、贮气、贮水工程；

(十六)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8公里区域内的大型工程；

(十七)位于地震资料研究和详细程度较差地区的大型工程；

(十八)新建占地范围大、跨不同地质区域的城区和大型工矿企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型工程。

第九条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可以不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十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业主在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后，再委托具备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的单位进行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单位必须提出评价报告，并按照规定对评价结果申报评审和审批，由审批部门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二条 经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必须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监理和质检。

第十三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务院防震减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并按照证书确定的级别及业务范围开展评价业务

凡在攀枝花市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到防震减灾工作主

管部门进行资质验证和任务登记，接受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十四条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追究项目业主的责任和处以罚款。

第十五条 无地震安全评价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评价结果无效，并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 管理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8号 2001年12月2日

现将《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的公告》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广为宣传。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行政审批 办证事项的公告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办事环节和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方便公民和广大投资者,促进我市经济发展,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已于2001年11月3日起在炳草岗融海大厦正式对外办公。市级具有行政审批办证职能的27个部门在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了窗口,集中管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市级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办证事项。

现在在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管理窗口的27个部门名称,以及集中管理的317项行政审批办证事项公告如下。从公

告之日起,下列事项原办公地点不再受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申请办理下列事项,请直接到攀枝花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一、攀枝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共3项)

1、1000万美元以下外资项目的审批
2、市平衡资金和协调外部条件的基本建设和社会事业等项目的审批

3、高档别墅、楼堂馆所为主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和经济适用房项目的审批

二、攀枝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共23项)

4、需市里统一平衡资金和外部条件的技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5、生产企业利用外资进行技术改造, 在各项建设条件均能自行落实, 不需要省平衡的项目的审批

6、废旧金属回收和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企业的设立的审批

7、权限内技改项目使用国产设备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确认的审批

8、电工进网作业和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

9、需国家、省经贸委审批的企业利用外资技术改造项目的初审

10、地方生产企业人员因公出国的初审

11、供电营业区设立的初审

12、四川省酒类产销许可

13、国家名白酒零售许可

14、进口酒零售许可

15、核发《四川省国家名白酒准运证》

16、企业旧货经营资格核准

17、个体旧货经营资格核准

18、旧货市场设立的初审

19、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

20、生猪屠宰定点审核

21、煤矿安全设计方案的核准

22、省级审批权限范围内开办煤矿企业的初审

23、省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煤炭生产许

可初审

24、煤矿环保设施的初审

25、新建加油站的初审

26、省级审批权限范围内煤炭经营资格初审

三、攀枝花市公安局(共35项)

27、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核准

28、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的核准

29、生产、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的核准

30、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的许可

31、经营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的核准

32、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的核准

33、公共聚集场所使用或开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的核准

34、权限范围内特殊地段爆破作业的核准

35、权限范围内爆破员作业资格的核准

36、权限范围内烟花爆竹销售许可(非禁放区)

37、权限范围内爆炸物品生产、储存、销售、购买、运输、使用许可

38、猎枪配置的审批

39、化学危险品购运许可

40、权限范围内印刷业特种行业许可

41、权限范围内旅店业特种行业许可

证

- 42、权限范围内刻字业开业许可
- 43、权限范围内废旧金属收购业或加工许可

44、印章(公章)准刻证的办理

- 45、典当业开业的初审
- 46、拍卖行业开业的初审
- 47、彩色复印业开业的初审
- 48、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开业的初审
- 49、权限范围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治安许可

- 50、权限范围内限养犬只准养许可
- 51、边境通行证的审批
- 52、职工家属病残“农转非”审批
- 53、购买商品房、投资办企业“农转非”审批
- 54、《临时身份证》办理
- 55、《居民身份证》(快证)办理
- 56、道路两侧安全范围内爆破、伐木、采矿、施工作业的审批

57、临时改变公共停车场(库)用途的核准

58、权限范围内横过道路上空设置管、线、标语和其它设施的审核

- 59、权限范围内挖掘占用道路许可
- 60、公共汽车站点、线路设置的初审
- 61、停车场(库)设置的初审

四、攀枝花市民政局(共4项)

62、权限范围内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63、社会福利企业审核

64、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准登记

65、社团审批登记

五、攀枝花市司法局(共1项)

66、法律咨询

六、攀枝花市劳动局(共9项)

67、权限范围内企业职工退休的核准

68、权限范围内企业职工因工负伤性质认定的核准

69、权限范围内企业职工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的核准

70、劳动合同鉴证

71、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的核准

72、基本医疗保险施行单项收费在2000元以上的特殊检查、治疗、手术审批

73、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与年审

74、权限范围内用人单位和个人发布招工信息的核准

75、权限范围内开办职业介绍机构及职业介绍许可

七、攀枝花市国土局(共9项)

76、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级管理权限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审批

77、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和市级管理权限内农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审批

78、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79、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审批

80、权限内单位和个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

- 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立项审批
- 81、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土地登记和设定登记
- 82、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 83、土地他项权利设定登记
- 84、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市级管理权限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方式的核准
- 八、攀枝花市地质矿产局（共 13 项）
- 85、矿产品准运证的核准
- 86、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审核
- 87、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核准
- 88、“三率”指标方案核定
- 89、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认定
- 90、权限范围内矿区范围的审批
- 91、权限范围内采矿权出让的审批
- 92、权限范围内采矿权延续、变更和注销的核准
- 93、权限范围内采矿权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方式的核准
- 94、采矿权（出让、变更、延续）许可的初审
- 95、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初审
- 96、采矿权出租、抵押行为的初审
- 97、矿山企业闭坑地质报告的核准
- 九、攀枝花市建设管理局（共 37 项）
- 98、权限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核准，核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99、权限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抗震设计文件的核准
- 100、三、四级项目经理资质的核准
- 101、权限内建设项目管理资质的核准
- 10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103、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置定点与规格的审批
- 104、在城市建筑物公用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 105、单位生活垃圾处置的审批
- 106、建筑垃圾处置的审批
- 107、城市车辆清洗站设置的审批
- 108、城市车辆清洗准营证的审批
- 109、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它设施的审批
- 110、占用（含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与公安部门联合审批）
- 111、城市道路上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的审批
- 112、履带车、铁轮车、超重、超长、超高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初审
- 113、城市绿地（含绿化用地）临时占用的审批
- 114、城市树木砍伐、移植和修剪的审批
- 115、变更城市绿地使用性质的初审
- 116、工程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初审

- 117、住房公积金的归集、提取使用的审批
- 118、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
- 119、单位售房资金和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维修基金的提取使用的审批
- 120、外商独资、合资、合作房地产企业设立的核准
- 121、预售商品房工程进度初审
- 122、房地产广告初审
- 123、三、四级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的核准
- 124、房地产咨询、经纪机构资质的核准
- 125、房屋拆迁许可
- 126、商品房预售许可
- 127、房地产转让过户登记的核准
- 128、房屋权属登记的核准
- 129、房地产抵押登记的核准
- 130、设置二次供水或其他加压设施的审批
- 131、液化石油气换瓶站(点)设置的审批
- 132、拆除、迁移、改造城市燃气设施的审批
- 133、权限内燃气经营企业资质核准
- 134、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核准
- 十、攀枝花市交通局(共31项)
- 135、出租车经营者的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审批
- 136、道路商品汽车发送运输服务活动的审批
- 137、在公路上试车的审批
- 138、在公路及公路用地内设置标牌、广告牌的审批
- 139、在公路上设置立交、平交道口的审批
- 140、在公路和公路用地内和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杆线、电缆等的审批
- 141、挖掘、占用公路或公路改线的审批
- 142、道路旅客运输业户的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核准
- 143、跨区(县)客运线路的核准(包括新开、增开和变更客运线路)
- 144、汽车租赁业的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核准
- 145、新增营运车辆的核准
- 146、道路运输搬运装卸业的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核准
- 147、道路运输服务业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核准
- 148、道路货物运输业的开业、停业、歇业、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的核准
- 149、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核准
- 150、权限范围内汽车零担货物运输

- 的核准
- 151、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的核准
- 152、机动车教练员的准教证、学员结业证、教练车标志牌、教练车证的核准
- 153、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汽车维修检验工、汽车检测工、摩托车调试修理工、汽车客运服务员、汽车客运乘务员)职业资格核准
- 154、营运车辆驾驶员准驾证的核准
- 155、高速公路旅客运输的初审
- 156、汽车客运站收费,汽车客、货运价的初审
- 157、汽车维修业许可
- 158、超限运输的核准
- 159、铁轮车、履带车以及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上公路行驶的核准
- 160、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的初审
- 161、国、省、县道行道树砍伐的审批
- 162、地方小型水运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和开工报告的审批
- 163、跨河、临河建筑物的初审
- 164、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 165、航道内采砂、采石许可
- 十一、攀枝花市水利农机局(共30项)
- 166、权限范围内开垦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荒坡地的审批
- 167、权限范围内河道采砂、取土等活动的审批
- 168、权限范围内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 169、利用市管水利工程的水土资源开展经营活动的审批
- 170、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开工报告的审批
- 171、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 172、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报建审批
- 173、国家和省保护有益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猎捕的审批
- 174、水生野生动物准运的审批
- 175、地方电力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审批
- 176、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业主)审批
- 177、市管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审批
- 178、建设项目需占用市管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有效灌面、工程水源或造成水利工程设施部分或全部报废的审批
- 179、渔业船舶检验的核准
- 180、辖区内机动渔船船员证的核准
- 181、农机修理工就业准入的核准(中级技术等级)
- 182、核发渔业船舶牌照
- 183、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
- 184、二级农业机械维修点的核准

- 185、权限范围内捕捞许可
- 186、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的核准
- 187、权限范围内取水许可
- 188、权限范围内经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证
- 189、权限范围内水利工程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资格、投标单位资质许可
- 190、市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191、国家和省保护的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192、权限范围内地方电力工程招标单位或招投标代理机构资格、投标单位资质许可
- 193、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初审
- 194、利用湖泊、水库、渠道、水域设置旅游点的初审
- 195、权限范围内河道、湖泊内排污口设置的初审
- 十二、攀枝花市农牧局（共 11 项）
- 196、签发植物及其产品进出境检疫合格证书
- 197、果树种苗合格证检疫证的核准
- 198、核发《动物防疫合格证》
- 199、其它种子生产许可
- 200、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
- 201、农药经营许可
- 202、果树种苗生产许可
- 203、果树良种苗木经营许可
- 204、种畜禽生产许可
- 205、兽药经营许可
- 206、生猪屠宰定点初审
- 十三、攀枝花市林业局（共 14 项）
- 207、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审批
- 208、权限范围内临时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
- 209、购买猎枪弹具的审批
- 210、出售、收购、利用、加工、转让属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初审
- 211、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 212、征用占用林地的初审
- 213、出售、收购、加工、转让属国家和省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审批
- 214、辖区内捕捉、猎捕国家二级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 215、权限范围内运输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境的核准
- 216、出市木材运输证的核发
- 217、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准
- 218、权限范围内征用占用林地(含临时)林木采伐许可
- 219、权限范围内经营(加工)木(竹)材许可
- 220、权限范围内树木采集许可

- 十四、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共 14 项）
- 221、3000 万美元以下合资、合作、独资企业转股修改公司章程的审批
- 222、3000 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 223、总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合同章程的初审
- 224、总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解散的审批
- 225、各类出口商品的配额初审
- 226、外商投资企业年检
- 227、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原材料的初审
- 228、各类企业进出口权初审
- 229、因公经贸出国（境）团组及邀请外商的审核
- 230、各类企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初审
- 231、出口商品贴息初审
- 232、“两型”外商投资企业资格的初审
- 233、出口商品退税稽核
- 234、技术贸易进出口的初审
- 十五、攀枝花市文化局（共 12 项）
- 235、营业性演出许可
- 236、演员个人营业性演出许可
- 237、文化经营许可
- 238、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经营许可
- 239、音像制品放映审核
- 240、音像制品、书刊等出版物准寄（提）证明的办理
- 241、出版物经营许可
- 242、艺术品经营许可
- 243、电子出版物零售许可
- 244、其它印刷品印制许可
- 245、电影放映许可
- 246、网络文化准营许可
- 十六、攀枝花市卫生局（共 4 项）
- 247、食品卫生许可
- 24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249、一次性使用医疗、卫生用品卫生许可证初审
- 250、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 十七、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共 7 项）
- 25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 252、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批
- 25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 254、夜间建筑施工的审批
- 255、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发放及年审
- 256、撤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核准
- 257、机动车尾气治理资质核准
- 十八、攀枝花市规划局（共 5 项）
- 258、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的审批
- 259、建设用地规划的审批
- 260、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

261、临时建设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批

262、建设用地性质变更的审批

十九、攀枝花市旅游局（共 15 项）

263、设立国内旅行社的审批

264、旅游企业定点的核准

265、星级宾馆饭店、大型度假村、人造景观和重点旅游景区建设项目的审核

266、国内旅行社变更经营范围的审核

267、旅行社设立分社许可

268、国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69、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的审批

270、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许可的审批

271、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林木采伐的审核

272、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核

273、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规划的审核

274、二滩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规划的审核

275、二滩风景名胜区内临时建设项目的审核

276、占用、征用或转让二滩森林公园经营范围内的林地的审核

277、二滩风景名胜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审核

二十、攀枝花市地方税务局（共 1 项）

278、办理外来投资经营业户开业税务登记证

二十一、攀枝花市国家税务局（共 2 项）

279、市级新办内资企业税务登记证

280、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税务登记证

二十二、攀枝花工商局（共 11 项）

28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282、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283、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284、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285、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286、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

28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288、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289、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290、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291、企业年检

二十三、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共 8 项）

292、核发《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293、核发《计量标准证书》

294、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95、办理《四川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 296、核发锅炉使用登记证
- 297、核发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 298、核发起重机械注册登记
- 299、核发电梯注册登记
- 二十四、攀枝花药品监督管理局
(共5项)
- 300、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年检
- 30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年检
- 302、药品批发企业《许可证》年检
- 303、药品零售企业《许可证》年检
- 304、申办零售《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二十五、攀枝花市气象局(共5项)
- 305、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306、防雷减灾活动单位资质及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初审
- 307、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资格的初审
- 308、权限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气象资料核准
- 309、升空气球资格的核准
- 二十六、攀枝花市物价局(共6项)
- 310、核发《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 311、核发依法具有独占经营地位的企业《经营性收费许可证》
- 312、权限范围内的服务价格审批
- 313、物业管理服务收费审批
- 314、《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项目变更
- 315、权限范围内的商品价格审批
- 二十七、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共2项)
- 316、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的审批
- 317、因地质和其它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建设用 地红线范围房屋拆迁的通告

攀府发[2001]119号

2001年12月4日

为加快攀枝花市旧城改造建设步伐,改善城市面貌,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决定对炳草岗人民街二村127号、128

号房屋(即炳三9号、10号)及临街商厦实施拆除,并在该地段建设攀枝花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和产权档案馆。为确保

该工程按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及产权档案馆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和各种构筑物必须拆除。

二、需拆除的房屋及其附属物，由拆迁人（建设单位）依照有关拆迁法规对被拆迁房屋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或安置。

三、被拆迁人（单位）必须服从城市

规划建设的需要，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完成搬迁。拆迁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2 年 3 月 1 日止。

四、凡在规定的拆迁期限内搬迁的，给予表扬和奖励，不按规定期限搬迁影响建设项目进展的，将按照有关拆迁法规实施强制性拆除。

五、请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主动配合，积极支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建设 红线范围建筑物拆迁通告

攀府发[2001]122号 2001年12月12日

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以下简称炳仁线）是攀枝花市城市路网总体规划中的主要干道之一并将于年内开工建设。为了保证该项工程顺利进行，现就炳仁线沿线有关拆迁事宜通告如下：

一、凡炳仁线道路两旁规划红线范围内私搭乱建的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务必于 2002 年元月 10 日前自行拆

除，逾期将由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拆除。

二、沿线需拆除的永久性建筑物，有关单位务必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相关产权证明报市旧城改造办公室审查。逾期不报，即按临时建筑物无条件拆除。

三、沿线相关单位应积极支持配合炳仁线建设，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通知

攀办发[2001]72号

2001年12月6日

我市矿产资源开发量大，年民用爆炸物品使用量约为全省的20%。现有炸药生产企业2家，民用爆炸物品专营单位6家，爆炸物品存储库点308个，涉爆单位500余个，涉爆人员4000余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5家，零售点196个。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和案件的发生，维护社会稳定，现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1]65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

为了切实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市政府设立“市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梁治玉、杨礼文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安办、市经贸委、市建设管理局、市交通局、市供销社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公安局，市公安局副局长李安明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也要照此设立相应机构。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体制和长效管理机制，才能防止爆炸物品流散社会，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涉爆案件的发生。一是各级政府要把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二是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履行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购买、使用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对涉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颁证。安办、经贸委、供销社、工商局等也要认真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能，监督指导涉爆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各涉爆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

按计划严格控制民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健全储存库点的看护制度。在爆炸物品使用环节中，要健全并严格执行运输、销售、购买、领取、使用、退库登记制度，防止爆炸物品流散社会。四是推广仁和区务本乡组建“爆破服务队”，实行一条龙管理的有效办法。

三、结合安全大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爆炸物品，消除安全隐患

各县(区)政府要组织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有关部门，在12月20日前对涉爆单位进行一次拉网式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坚决措施，予以彻底消除；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农村基层组织也要在各自辖区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要逐户进行造册登记并签订保证书，敦促群众交出私藏的爆炸物品，对查证属实，拒不交出的，依法强制收缴。各县(区)政府要

在12月25日前，将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民用爆炸物品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

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等宣传手段，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有利工作开展的良好氛围。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箱鼓励群众检举涉爆违法犯罪。各级公安机关要对涉爆违法犯罪线索认真梳理和追查，依据法律法规，重拳出击，严厉打击涉爆违法犯罪活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 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1]73号

2001年12月10日

1992年以来，我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

筹措资金，在全市组织兴建了一批城乡集贸市场，为搞活我市商品流通，满足人民

群众需求,改善城市环境,加快我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既办市场又管市场,不利于行政监管和公正执法,不利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不利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充分发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职能,无法适应我国加入WTO后工商部门监管统一大市场所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和新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限期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8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110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现就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我市的办管脱钩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情况复杂,为了加强对办管脱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指导全市的办管脱钩工作,各县(区)政府也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指导,以确保全市的市场办管脱钩工作顺利实施、稳步推进、圆满完成。

二、脱钩标准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对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具体要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在机构、职责和人、财、物、债权债务上,与所办市场彻底脱钩,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搞明脱暗不脱。脱钩后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只负责对市场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不再承担或参与市场的兴建、维修、改造和经营、代管的任

三、脱钩范围和方法

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办或联办的市场共16个,其中有6个投资规模较小或者有场无市的市场,近期已通过退股、移交、注销等方式完成脱钩任务。按省政府确定的市场脱钩范围,我市还有西海岸、向阳村、华山、瓜子坪、五十四、西部商都、河门口、盐边中心、米易城南、丙谷等10个投资较大、情况复杂的市场尚未办管脱钩。各县(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要根据这些市场的实际情况,本着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因地制宜、分级负责、一县(区)一策的原则,主要采取“先移交、后清理、再处理”,以市、县(区)为单位捆绑式移交的方法,完成所辖市场的移交工作。具体方法分两步实施:第一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将所办市场整体捆绑移交给当地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移交方与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签订移交协议书;第二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各市场的具体情况,灵活采取各

种方式，完成与各市场的机构、职责和人、财、物、债权债务的分离工作，实现市场办管彻底脱钩。

四、脱钩时间

根据省政府对全省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市必须在2001年12月7日前将尚未脱钩的市场的办管脱钩方案逐一报送省政府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按审核的方案于12月13日前完成全市的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由攀枝花工商局写出正式报告上报省脱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同时，做好接受省政府、省工商局的检查验收准备工作。

五、有关政策

全市的市场办管脱钩工作，应在市、县(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牵头制订各市场的脱钩方案，全市汇总报经省市场脱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由市、县(区)两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一) 在市场办管脱钩工作中，涉及国有资产需要转移、处置的，由省市场办管脱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

(二) 在市场办管脱钩中，非整体打捆移交的市场，需通过拍卖、转让的国有资产收入，应作为专项资金全额入帐，资金使用计划必须报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

批，其中由财政拨款投资形成的股权在拍卖、转让后，所得收入应全部上缴省财政。

(三) 凡涉及产权界定、产权变更、资产处置等税费的，应按规定解交，解交后，各级政府可按“收支两条线”原则，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实际情况和办管脱钩中债务清偿、人员安置的情况，予以核拨返还。

(四) 凡涉及银行债权债务转移或变更的，要及时到有关银行办理债权债务确认手续，其中，涉及银行贷款债务转移时，要重新签定借款合同；涉及产权及相关手续需要补办或变更的，各有关部门应特事特办。在债权债务转移中，要切实维护金融资产的安全。

(五) 市场办管脱钩后，原由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市场人员编制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汇总后，商省编委按有关规定办理，原市场在编人员的安置按当地政府的有关政策予以办理，费用在拍卖、转让金中支出；移交、改制市场由接收单位或公司妥善安置。

(六) 市场办管脱钩涉及的土地，应按有关规定，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完善土地转用征用、土地使用权登记变更、划拨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手续。涉及办理产权的，产权管理部门要及时办理产权证。在国有资产转移中，除整体移交的，原则上应按规定进行评估，评估费按低限

的30%收取。

(七) 办管脱钩的市场, 只要新的业主不改变市场属性的, 仍可保留公益事业土地划拨性质, 按现行模式继续经营市场; 如果新的业主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的, 应重新办理土地使用相关审批手续。

(八) 凡需脱钩的市场, 在脱钩过程中可享受我市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优惠政策, 有关部门应尽量给予支持。

六、组织纪律

我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 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政府及市级各部

门要加强协调配合, 严肃组织纪律: 一要树立大局观念, 坚决服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 确保政令畅通; 二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力度, 认真做好脱钩市场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工作, 确保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要增加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透明度, 防止以权谋私; 四要加强对市场办管脱钩工作的监督, 市、县(区)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全程介入,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防止逃废金融债务, 对在脱钩工作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甚至利用市场脱钩之机私分、侵吞国有资产的违法行为, 要坚决严肃查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金融 资产管理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关于规范信用 秩序支持企业改革保全国有资产 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75号

2001年12月17日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 现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驻成都办事处《关于规范信用秩序、支持企业改革、保全国有资产的意见》转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信用秩序 支持企业改革 保全国有资产的意见

中国华融、长城、东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为了深化经济、金融体制改革,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国有企业扭亏脱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9年经国务院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证监会意见组建了中国信达、华融、长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的主要任务是:收购、管理和处置国有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以最大限度地保全资产、减少损失为主要经营目标,实现国有资产回收的价值最大化。从1999年开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在成都设立办事处,并按照国务院的部署,全面接收了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在四川辖区及相关辖区的不良债权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和相关银行、企业的大力配合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共接收银行债权5854亿元,其中贷款本金4399亿元,利息1455亿元,涉及全省13530户企业;对24户企业实施债转股,涉及金额67.5亿元。目前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已经进入全面的资产管理和处置阶段。

当前,为配合四川省跨越式发展战略和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进程,我们正

在充分运用国家所赋予的政策和公司所拥有的功能手段,结合资产处置,积极主动地参与企业改制和债务重组,全面支持企业深化改革,为实现国有经济和国有企业战略调整、改组,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而努力。但是,在资产处置的过程中,我们遇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地方和企业认为银行不良贷款剥离给资产管理公司后就可以不还了,在企业重组、破产、兼并、改制的过程中,不遵循现有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没有妥善处理好企业改制与保全国有金融资产的关系;不主动与资产管理公司衔接,甚至有意回避资产管理公司;操作不够规范,不坚持“债随资走、等额资产承担等额债务”的原则;任意逃废悬空金融债务,极大损害了国家利益,挫伤了资产管理公司支持地方改革的积极性,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为了规范经济金融信用秩序,提高四川在全国的金融资信地位,创造良好的经济发展和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来资金,更好地支持我省企业深化改革,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企业的改制改组和破产行为

(一) 各地须改制、破产的企业, 其债权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 企业的改制、破产方案应征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意见。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应参加涉及其债权企业改制、破产工作的全过程。

(二) 对涉及有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的企业, 在改组改制及改变经营方式时。要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事先征求债权人的同意, 遵循市场规则, 按照债随资走、等额资产承担等额债务的原则, 落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

(三) 对实行整体出售或合并的企业, 应由新企业或合并后存续的企业承担债务, 并在出售或合并协议中予以明确; 对部分出售或分立的企业, 在公司部分出售和分立前必须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达成协议; 对租赁及承包经营的企业, 不论是部分还是整体租赁或承包, 都必须事先征得主债权人的同意, 并在租赁承包协议上明确主债权人债务清偿金额及确实可行的资金来源。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要求改制、改组企业提供有效抵押的, 企业必须配合办理。

(四) 对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的企业, 由改制后的股份制公司承担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债务; 实行部分股份制改造

的, 企业必须先清偿债务, 剩余的净资产才可以投资设立股份公司。企业净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入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

(五) 企业破产必须依法实施, 公开、透明, 真正做到“关门走入”, 严禁假破产。未列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的企业, 其破产不得享受国家企业兼并破产的有关政策规定。企业破产清算过程中, 不得在破产企业开列《破产法》规定清偿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不得任意否定资产管理公司的有效抵押别除权, 破产企业的财产必须依法公开拍卖, 并应该取得债权人会议同意, 不得随意贱卖破产财产、资产评估、财产变现及清算费用开支情况应报资产管理公司审查。

(六) 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支持法院公正、独立办案。在国务院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基础上, 今年,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资产管理公司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下发了《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正当行使债权予以法律支持。最近, 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企业破产审理情况, 发出了《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法〔2001〕105号), 再次强调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希

望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学习，支持法院公正、独立办案。

二、给予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政策支持

(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和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和处置不良资产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01〕7号)等文件规定，使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二) 给予资产管理公司在完善抵押登记时的政策优惠和办理手续的便利。在资产管理公司接收的不良资产中，对原银行办理了抵押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资产管理公司有自然抵押权，无须办理变更登记；对原银行未办抵押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在补办抵押

登记或变更登记时，除税费上执行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外，办理手续上不应要求资产管理公司与抵押人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和强行评估。

(三) 给予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房地产登记过户时的政策优惠和办理手续的便利。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接收和处置取得了一些实物资产，为减少损失，降低风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当取得实物的方式是通过法院判决和裁定时，实物资产的原所有人往往未提供相应的权证等资料，资产管理公司在办理手续时无法准备齐所需的全部资料，需要登记机关根据法院的裁定和判决，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当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与企业协商以资抵债取得房产时，有关部门应不予收取税费；以减少企业的负担，降低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难度。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攀办发〔2001〕76号 2001年12月12日

为了充分发挥各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的职能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川委厅〔1999〕1号文件

和省委办公厅〔1999〕第26期、第36期、第41期《议事纪要》、省政府办公厅〔2000〕第12期《议事纪要》精神，使我

市与凉山州签定的安置协议落到实处。扎扎实实抓好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各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通知如下，请各成员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抓好工作落实。

市民宗局：负责在安置自发迁居农民工作中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协调民族关系，保障自发迁居农民的平等权利，充分发挥好自发迁居农民和政府安置工作部门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有关部门搞好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区的经济发展工作，安置工作结束后，将安置区纳入全市少数民族地区管理，使他们尽快融合到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之中，建设好自己的美好家园。

市财政局：落实好自发迁居农民的安置经费，负责对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扶贫开发办：负责将已接受安置的自发迁居农民纳入省、市移民扶贫工程范围，作为移民扶贫工程安置对象，申请并努力争取更多的扶贫项目和资金，帮助他们早日脱贫致富。

市民政局：负责抓好自发迁居农民聚居区及杂散区新增乡、村的政权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婚姻登记等工作；将自发迁居农民中的困难户列入农村救济对象，尽量帮助他们渡过难关，使他们生活稳定下来。

市公安局：抓好已接收安置的自发

迁居农民的户籍管理工作。严格执法，依法打击并惩治那些借自发迁居农民安置为由而聚众斗殴、怂恿闹事、抢窃盗窃、堵塞交通、围攻政府以及故意扰乱社会秩序者，重点打击自发迁居农民中的吸毒、贩毒人员，负责维护好社会的稳定。

市计生委：负责对自发迁居农民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抓好已安置下来的自发迁居农民的计划生育工作，搞好人口控制与规划。

市规划局：负责搞好自发迁居农民集中安置地的规划工作。

市国土局：加强对自发迁居农民居住地的土地开发、耕地及宅基地的规划和协调管理。

市交通局：负责对县（区）、乡（镇）政府为安置自发迁居农民而新增的乡（镇）、村、社公路交通规划进行审查。

市林业局：负责对自发迁居农民进行林业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制定自发迁居农民居住地带的植树造林、林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措施，组织和指导他们搞好林木、经济林的经营、管理和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当地医疗卫生机构抓好自发迁居农民的医疗、卫生防疫及卫生保健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及业务管理。

市教育局：负责抓好自发迁居农民中未成年人的基础教育工作，并向省教

育厅申请一定的教育经费，指导搞好新建学校的校舍建设规划和师资配备，指导并监督新建学校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市农牧局：负责指导自发迁居农民居住地的农业生产、种子推广和植物保护新技术工作，抓好畜、禽等生产管理和病疫防治工作。

市水利农机局：负责指导自发迁居农民的农田水利、人畜饮水和村社道路的规划建设。组织指导农用新机具的使用技术培训。

攀枝花电业局：负责抓好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区域主电力设施布设规划的审批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面推行 “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通知

攀办发[2001]77号 2001年12月17日

根据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关于“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税费、分散经营”的规定，为了有利于定点屠宰场业主之间、屠商之间的公平竞争，堵塞税费流失，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各生猪定点屠宰场全面推行“一站式”征收税费办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应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场“一站式”税费征收的组织领导。生猪屠宰管理领导小组要多做协调工作，国税、地税、农牧（动检）、工商、商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要主动协调配合，以保证各项工作在本县

（区）顺利推进。

二、生猪定点屠宰场“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项目和标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省政府川府发[1998]55号、市政府攀府函[1999]9号及市物价局攀价费[1999]159号文件核定的项目及标准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征收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

三、生猪定点屠宰场“一站式”征收税费的几个问题的处理办法。

1、税收委托代征必须经税务部门同意，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其它费的代收，也必须依法履行委托手续，以使代

征代收合法。

2、代征代收人员由县(区)政府指定的一个部门或由商品流通行政主管机构会同各定点屠宰场业主选配具有较高文化素质、较强法律意识的人员担任;经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聘用。对不称职的代征代收员,可随时解聘。

3、代征人员的报酬,根据其工作量合理确定,由各委托部门协商分担比例。

四、对“一站式”税费征收的几点要求

1、“一站式”收费的推行时间:东区、西区、仁和区从2002年4月1日起统一推行;米易县、盐边县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自行确定。

2、各定点屠宰场必须将“一站式”

税费征收的项目、标准及依据上墙公布,增加其透明度,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

3、各委托征收部门,对“一站式”征收税费工作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既要防止代征人员少征少收,又要防止乱收、多收。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切实纠正。

4、对定点屠宰场要加强管理。“一站式”收费工作,不能重征收,轻管理。各主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屠宰场业主及其经营人员学习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其自觉缴纳税费意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秩序和生猪屠宰经营行为,保证国家税费的依法征收,让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机耕道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1]79号

2001年12月18日

为了适应西部大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搞活农产品市场流通,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下达“十五”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六六”目标任务的通知》(川府发[2000]46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乡村机耕道路建设的通知》(川办发[2001]6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加快全市乡村机耕道路建设步伐,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乡村机耕道路建设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五”期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市农田水利建设的“四个重点”之一，是文明新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迫切要求。加快乡村机耕道路建设，有利于农产品、农业生产要素的快速流动和农村二、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农民与市场的结合。对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增收，改变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把乡村机耕道路建设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的重要工作来抓。

农机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乡村机耕道路建设工作，负责牵头作好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计划、交通、财政、扶贫、以工代赈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

乡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统一由乡（镇）申报，农机主管部门审核的审批制度。涉及各相关专项资金管理，由农机主管部门与各有关部门共同审批。

农机主管部门要及时对各乡（镇）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搞好技术指导，加强宣传，交流经验，及时通报传递信息，不断探索乡村机耕道路建设、管理的新机制、新办法。

乡村机耕道路建设实行年度目标管

理责任制，作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责任书”的一部分，年终严格进行目标责任考核，逗硬实施奖惩。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

乡村机耕道路是指乡以下可通行机动车辆和农业机械的农村道路，包括乡村道路、村社道路、田间道路。

加强乡村机耕道建设，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建养并重”的原则，要把乡村机耕道路建设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扶贫新村建设、生态环保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优先发展对区域经济、资源开发具有重要意义、群众积极性高、组织工作好的路段。根据我市情况，“十五”期间，力争每年完成150公里的建设和硬化任务。到“十五”末，95%以上的村、90%以上的社要达到通路的目标。初步形成以各乡（镇）为中心，村社为网络，连通各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延外伸、四通八达的乡村道路网络。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机耕道建设步伐

乡村机耕道路建设要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坚持国家扶持、集体投入、群众集资和投工投劳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一是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在受益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投工投劳、集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创新机制，招商引资，动员、鼓励、吸引社会

力量投资乡村机耕道路建设。三是把乡村机耕道路建设项目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补贴和启动,引导扶持乡村机耕道路建设。四是把乡村机耕道路建设纳入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治理、扶贫新村建设、以工代赈、民族发展等项目中,统筹规划,同步建设。五是从农村运输机械(农用运输车、农用汽车、拖拉机)收取的养路费中切块30-40%的资金用于乡村机耕道路的建设和管护。六是利用各种途径,努力争取中央和省的专项资金。七是各对口帮扶单位在安排贫困村的帮扶资金时要重点考虑乡村机耕道路建设。

在乡村机耕道路建设筹资中,各乡(镇)要正确处理农民负担问题,要在受益群众自愿的基础上,投工投劳、集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禁止乱集资、乱摊派。建设资金的使用要接受群众监督,必须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属国家补助和财政拨款的项

目,一律实行报帐制管理。

四、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乡村机耕道路建设要严格执行《四川省乡村机耕道路建设规范和技术标准》以及道路建设有关技术规程、质量管理规定,强化管理,确保质量。一是要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优化设计,搞好工程概、预算。二是要择优选用施工队伍,凡造价2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律实行招投标制。三是要建立健全政府监督、施工监理、企业自检的三级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业主负责制,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终身质量责任追究制等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乡村机耕道路建设工程质量。四是要重视机耕道养护,提升乡村机耕道路全天候通车能力。要以村、社、农户为主体,合理划分路段,统一组织专业养护或农户分段养护。要发挥村民自治的功能,把乡村机耕道路养护列入村规民约,奖勤罚懒,严格管理,形成爱路爱家乡的良好风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二〇〇二年度旱季防火工作的 通知

攀办发[2001]80号

2001年12月19日

目前已进入火灾多发期,消防工

作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为了认真贯

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府办发电[2001]66号）精神，抓好旱季防火工作，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我市2002年旱季防火工作，从2002年1月1日起至2002年6月30日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旱季防火活动。2001年12月，要结合巩固专项治理成果，开展节前消防保卫等工作，将各项消防管理措施落到实处。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要求和关于消防工作“责任重于泰山”的重要指示，切实把做好当前及2002年旱季防火工作作为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尤其对旱季防火工作，要克服厌倦情绪与松懈、麻痹、侥幸心理，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旱防组织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确保旱防工作深入扎实地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聂泽洪为组长，市经贸委、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广电局、市安办等单位为成员的旱防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旱

防工作的领导、监督、协调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各自职能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和指导，协同配合，打好攻坚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发生特大火灾事故，要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予以严肃追究。

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积极投入旱季防火工作。

针对旱季防火火灾多发的特点，各级公安、文化及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宣传手段，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常识。各级新闻媒介要充分发挥宣传报道的主渠道作用，增加对消防宣传的广度与深度，适时报道消防工作动态，披露消防行政执法情况和典型的火灾案例。消防法规、防火灭火常识、逃生自救知识要宣传到社区、学校和乡村，使之家喻户晓。各大企业、各系统和有关单位，要开展各种生动活泼的旱防竞赛活动，将旱防工作抓好抓出特色。各大、中、小学校要将消防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不断完善教育培训体制。要加大消防培训力度，定期对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从业人员、公众聚集场所工作人员等消防安全重点岗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要通过广泛

深入、针对性强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消防安全意识，积极参与旱季防火工作。

三、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各区（县）、各大企业、各职能部门要以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几个节日及重要活动、会议消防安全为重点，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要把单位自查自改与各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有机结合。重点检查重大活动场所、大型商场（市场）、易燃建筑区、商业密集区、宾馆饭店、幼儿园、学校等人员集中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农村场镇、村寨大院和大型寺庙。主要查防火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组织是否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是否落实，值班守护制度是否落实，火灾通道是否畅通。通过认真细致的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公安机关及消防机构要加强消防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视消防安全，违反消防法规规定生产、运输、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用火用电、占用消防通道的，要依法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存在有现实火灾危险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采取坚决果断措施，该予以关闭、停产停业的要依法实施关闭、停产停业，确保安全。

四、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增强灭

火救援能力。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大企业要组织相关力量和整合消防资源，齐心协力加强灭火救援。要进一步加大消防投入，尤其要重视消防队伍装备建设，对公安消防部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必备的车辆、器材和战斗防护装备要给予保证，急需的应尽快解决。公安消防部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专职消防队要加强执勤备战工作，确保人员、制度、车辆器材、通讯“四落实”，要针对重点消防保卫对象和重大活动场所开展灭火救援演练，进一步提高作战能力。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要保证迅速出动，有效施救，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力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维护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全面实施按比例安置 残疾人劳动就业还需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劳动就业现状调查

□ 龚崇斌

为贯彻《攀枝花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市政府办公厅批转的《关于按比例安置城镇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意见》之精神,2001年8月在全市范围开展了残疾人就业状况的自查工作,但效果不好;同年11月中旬以来,市残联又组织工作人员15人,分成5组深入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事业单位和金融单位,进一步调查核实残疾人就业情况,其结果是:残疾人就业现状不容乐观,在全市启动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尚有很多具体困难。

一、基本情况

——在职残疾职工比例极小。在调查核实的173个单位中(机关63个、团体13个、事业87个、企业10个),职工总数15284人(其中:机关职工4438人、团体职工154人、事业职工8558人、企业职工2134人),在职残疾职工仅52人,占受调查职工总数的3.4%。从在职残疾职工就业渠道看,

52人中有13人为革命伤残军人,占25%;21人是在工作后的因工致残人员,占40.4%;其它残疾人员18人,占34.6%。

——安置残疾人就业难。一是若按省、市规定的按在职职工总数的1.5%安置残疾人,本次受调查的单位应安置残疾人229人。除已就业的52人外还应新安置177名残疾人就业,安置任务很重。二是约占45%的单位强调没有残疾人合适的工作岗位,没有编制,无法安排残疾人就业。

——待就业的残疾人数较少。从这次受调查的单位统计看,待就业的残疾人仅20人,仅占受调查单位在职职工的1.3%。

——收取保障金难。按省、市规定:“没有达到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就必须交纳保障金”。若从今年10月1日起计算,这次受调查单位应交纳保障金约40万元(机关单位10万元,社会团体0.6万元,事业单位25.4万

元，金融企业4万元)，但是没有达到安置残疾人比例的单位普遍反映，要交纳保障金没有经费来源。其理由：包干经费本身就不够用，哪里还有结余；其中还有个别单位不理解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社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而认为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属于不合理的摊派；尤其是金融部门，他们以效益较差，亏损严重为由，连正常的统计报表都不愿填报，更不要说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了。

——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从这次受调查的单位看，市级机关认识普遍较好，事业单位基本能配合这项工作，但少数单位认为按比例安置残疾人简直是笑话，有损单位的形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残疾人和残疾人事业缺乏全面认识。认为只要把残疾人的温饱解决了就行了。回顾我国残疾人事业三个发展阶段可以看出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很重要的。即：解放前的残疾人是自生自灭，残疾人事业也无从谈起；从解放初期到80年代末期，残疾人的温饱问题得到了基本保证，残疾人事业有所发展；90年代初期至今，残疾人是社会成员已形成共识，残疾人同其他社会成员一样，要平等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活

动，共同享受其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成果，残疾人事业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实践已经证明，并且将继续证明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体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基本形势之一，是党和国家对残疾人关爱的具体体现。

——对残联的主要职责缺乏了解，认为残联抓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不是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一章第八条规定残疾人联合会职责是：“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力。”同时，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残疾人就业的主要途径。因此，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法律法规赋予和政府委托给残联的职能，它是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并为残疾人服务的具体工作。

——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缺乏了解，不知道残联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去干什么。对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使用，国家财政部、省财政厅、市财政局都有具体的管理规定：①补贴残疾人职业培训费用；②奖励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及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③有偿扶持残疾人集体从业、个体经营；④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适当补助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经费开支；⑤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直接用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开支。保障金必须按上述规定使用，任何人不得平调或挪作他用。因此，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有章可循的，各级残联必须在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下，管理使用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两点建议

——进一步加强宣传，为全面推行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建议市政府召开实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动员大会，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目的、意义及办法。在宣传中尤其要突出两点：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认识。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党和政府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战略举措，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更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收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为了积累部分经费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它既减轻了各级财政的负担，也有利于提高社会成员扶残助残的自觉性。因此，这项工作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的政治任务，也是社会主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希望全社会继续给予理解、关心和支

持。二是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是有法可依的。我国《宪法》、《劳动法》、《残疾人保障法》等多部法律都对扶持和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作出了明确规定。国务院批准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又全面明确了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各个方面的政策和基本要求。省、市人民政府都颁布了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政府令和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大协调督办力度，为全面推进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残疾人联合会是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执法主体，因人员少、缺乏制约手段，独自开展这项工作有相当大的困难。因此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协调督办力度，为残联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市精神文明办可提出相应的考核指标；市政府目标办可将残疾人劳动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的目标任务，予以考核；劳动部门可建立残疾人劳动就业监察制度。同时，借鉴乐山、达州等地的做法，为保证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工作能全面推进，建议从2002年起，全市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收取方式进行统一：属财政拨款的单位，由财政代收；属企业的由地税局代收。

(作者为市残联副理事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12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秦万祥、张成明、林立英等市领导前往攀枝花市机场查看现场施工情况。
- 2 日 ●聂泽洪、韩宗山出席在西区金沙滩举行的全市“电信小灵通”杯漂流大赛开幕式。
- 3 日 ●张成明、景宏年在会展中心会见了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薛嘉璋一行。双方商定了二滩电站通过省网向攀枝花高耗能园区供电有关具体事宜。
- 4 日 ●聂泽洪、赵辉出席在会展中心召开的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 5 日 ●根据市委、市政府对重点外来投资企业实行挂牌保护的決定，韩宗山代表市政府将“重点保护外来企业”的牌匾授予浙江临亚集团攀枝花房地产开发公司和广东川惠集团攀枝花惠林房地产开发公司。本次实行挂牌保护的还有四川川投电冶公司等共 14 家外来企业。
- 6 日 ●景宏年出席在市交通宾馆召开的全市新建企业工会工作首次经验交流会。
- 同日 ●黄昌明出席全市 2002 年度水利农机工作会并讲话。
- 11 日 ●聂泽洪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血吸虫病暨地方病防治工作电视电话会后就我市该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12 日 ●黄昌明前往攀枝花火车站，出席在车站广场举行的欢送新兵入伍仪式。
- 12-13 日 ●张成明前往仁和区进行为期两天的工作调研。
- 15 日 ●张成明、黄昌明出席市委、市政府召开的进一步密切工农关系，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座谈会。
- 16 日 ●秦万祥、张成明、徐孟加、黄昌明、赵辉、何泽安等市领导出席盐边县高堰沟水库复扩建设工程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奠基。
- 同日 ●秦万祥、张成明出席陶家渡金沙

江法拉大桥开工典礼并讲话。

18日 ● 聂泽洪前往仁和区大龙潭乡和啊喇乡，对两个少数民族乡的社会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

同日 ● 市政府以公开拍卖方式完成8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这是我市实行土地供应新机制后的第一次拍卖。韩宗山代表市政府与竞得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会共拍卖土地24.6亩，拍卖成交价1548万元。

20日 ● 聂泽洪出席全市旱季防火工作会议并讲话。

21日 ● 李成平前往仁和区攀枝花宇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考察和调研。

24日 ● 黄昌明出席我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总结表彰会并讲话。我市此次人口普查取得一次成功，普查登记汇总结果显示，全市总人口为110.5万人。

26日晚 ● 市委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干部大会。省委书记周永康出席会议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王三运宣布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张成明任中共攀枝花市委书记，秦宜智任中共攀枝花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免去秦万祥中共攀枝花市委书记、常委、

委员职务，另有任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李崇禧及省委组织部有关领导出席大会。市、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和大企业、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等160余人参加了大会。

28日 ● 攀枝花明珠铝业有限公司10万吨电解铝工程在攀枝花高耗能工业园区举行开工典礼。副省长邹广严，省政府副秘书长崔广义到场致贺。张成明、景宏年出席开工典礼。

同日 ● 副省长邹广严在秦万祥、张成明、华铁平等陪同下参观了即将通车的炳草岗金沙江大桥。

29日 ● 攀枝花广播电视中心工程举行开工典礼。张成明、华铁平、邹吉祥、聂泽洪等市领导出席。

30日 ● 市政协在市歌舞团排演厅举行2002年新年茶话会。川投集团党委书记秦万祥，市领导张成明、孙本先、华铁平、徐孟加、张成明、邹吉祥、徐采洪、聂泽洪等应邀出席。

31日 ● 张成明、黄昌明看望慰问了我市金融系统的干部职工并听取了今年金融运行情况汇报。

同日 ● 黄昌明看望慰问了我市部分残疾人。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厅 2001 年 12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1]1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服务中心集中管理行政审批办证事项的公告》的通知

攀府发[2001]1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房屋拆迁的通告

攀府发[2001]1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专项再贷款的请示

攀府发[2001]1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请示

攀府发[2001]1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炳草岗至仁和城市主干道路建设红线范围建筑物拆迁通告

攀府发[2001]1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试点小城镇仁和镇2001年第一批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1]1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报盐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盐”路改造的请示》的请示

攀府发[2001]12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

物补偿标准的请示

攀府发[2001]12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地方共享七税收入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1]12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治理违章养犬的通告

攀府发[2001]12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1年国土资源(地矿)管理目标考核的自查总结报告

攀办发[2001]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的通知

攀办发[2001]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办市场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1]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行为维护金融债权的通知(秘)

攀办发[2001]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驻成都办事处

关于规范信用秩序支持企业改革保全国
有资产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1]76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置凉山州自发迁
居农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的通知

攀办发[2001]77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场全
面推行“一站式”税费征收的通知

攀办发[2001]78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乡镇、县级政权机关政
务公开工作情况的自查报告

攀办发[2001]79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乡村机耕道建
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1]80号 攀枝花市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2年度旱季防火
工作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1年12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目单位	单位	12月	12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240826	8.2
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45977	1689391	7.5
工业总产值(不变价)	万元	86480	99.3	8
工业品产销率	%	101.5		
3. 投资完成额	万元		291966	-12.25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12090	-41.38
更新改造	万元		103186	62.06
4.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737	75223	8.9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1255	156351	29.48
5. 出口创汇	万美元	1560	12391	-35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287	2246	5.6倍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218	431368	11.84
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2月(2000年为100) 102.3	12月(以上月为100) 99.8	
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月末 1300334		比年初增减 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27396		4.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837845		10